

壹、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擅將案內已決議變更為農業區之第20案「追分車站南側鐵路用地」另行變更為公園用地，涉有違失等情。

##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原規畫將案內第20案（嗣經改編列第26案）屬國有之「追分車站南側鐵路用地」（陳訴人承租部分土地）變更為農業區，且經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及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府嗣後卻擅將該鐵路用地另行變更為公園用地，顯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調閱相關資料，嗣經詢問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敘如下：

- 一、本案「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刻正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陳訴人建議將案內編號第26案（原編列第20案）之「追分車站南側鐵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核屬各級都委會專業判斷之範疇，臺中市政府既已將該陳情意見併案函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陳訴人允宜靜候審議結果：

- (一)按「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

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次按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是以現行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原則上係先由擬定機關規劃，並經公開徵詢民眾意見後，再由各級都委會採二至三級制進行專業審議；又各級都委會因案件性質需要另組專案小組所提前置研究意見，核係供各該都委會大會審議之參考，尚非最終審議結果，先予敘明。

- (二)查改制前臺中縣政府鑑於「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下同)91年間完成第2次通盤檢討後已時隔多年，乃於98年6月間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之檢討範圍並著手辦理通盤檢討。案內坐落縱貫鐵路海線追分車站南側，屬大度區追分段378地號及379地號內部分範圍之都市計畫鐵路用地(均為國有土地，陳訴人承租追分段378地號內約0.33公頃土地)，原係鐵路局經營並預定供烏日鋼樑廠遷廠使用，嗣因腹地不足，經前臺中縣政府徵得該局同意後乃配合鄰近使用分區規劃變更為農業區，並列入上開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綜理表第20案—「追分車站南側鐵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嗣經改編列第26案，擬變更面積約2.72公頃)。查該變更案雖

經臺中市都委會（按臺中縣、市於 99 年 12 月合併）另組專案小組於 100 年 8 月 3 日召開之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惟揆其係供該市都委會大會審議之前置研究參考意見，尚非最終審議結果，從而該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嗣於同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因採納列席之民意代表及大肚區區長陳情意見，而決定將該鐵路用地改變更為公園用地，遞再提經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該市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尚難遽認該審議程序涉有違失。

- (三)次據臺中市政府相關人員指稱，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及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復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亦定有社區公園於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 1 處之規定。惟查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內現行計畫並無劃設（社區）公園用地；又計畫區內兒童遊樂場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合計劃設面積僅 4.07 公頃，約占本次檢討面積 1,013.02 公頃之 0.40%，遠不及上開規定標準，且低於目前臺中市轄內 30 處都市計畫區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之平均劃設比例（約 3.87%），故該市都委會乃決議將本案緊鄰追分車站之公有鐵路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配合「鐵道文化公園」之理念進行規劃設計等語。經查本件鐵路用地變更案所屬「變更高

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含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刻正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上開變更理由是否妥適，以及陳訴人以本案鐵路用地部分範圍係渠祖父自日治時期承租而賴以維生迄今等由，而建議將該用地變更為農業區之陳情意見，核屬各級都委會專業判斷之範疇，臺中市政府既已將該陳情意見併案函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陳訴人允宜靜候審議結果。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於本案鐵路用地原規劃變更為農業區並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後，仍受理民眾陳情變更為公園用地乙節，經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尚難遽認與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意旨不符：

案經詢據內政部營建署相關人員指稱，依該部80年1月26日台內營字第894084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有關公民或團體就都市計畫所提意見之規定，係指任何公民或團體得就該都市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委會予以參考審議，而逾上開期限所提意見並無規定應予拒絕受理。此揆諸上開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意旨，乃係以都市計畫關係人民權益及社會公益至鉅，確有必要多方廣徵意見，並尊重人民請願權，以供審議之參考，其目的在增進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機會，以減低都市計畫執行之阻力。故於都市計畫案尚未審議確定前，任何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確有參考審議價值者，自可由主管單位酌情處理。準此，本變更案公開展覽草案原擬變更為農業區，嗣經臺中市都委會參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改為公園用地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又該部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時，如有超出公開展覽或有重大改變時，將視實際情形作成「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之決議，本變更案既經相關陳情人質疑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後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該變更案時，如有需要，亦會依上開處理方式要求臺中市政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語，併予指明。

調查委員：劉玉山